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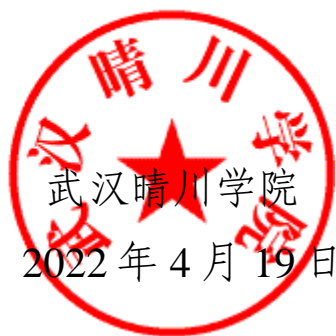
武汉晴川学院文件

武汉晴川学字〔2022〕9号

关于印发《武汉晴川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武汉晴川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晴川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大二及以上年级（含大二）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其中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表现突出，评选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同年级本专业前列；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请学年在我校建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是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评审过程中坚持“谁经办、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七条 我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具体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班级（或专业）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为奇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评议过程记录完备，并报学院奖助学金工作评审小组备案。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或学校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及学校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学校按照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各学院大二及以上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人数，按比例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至各学院。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组织符

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申报者须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三）各学院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报者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中不得出现学生身份证号、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等隐私信息，如师生有异议，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

（四）学工处对各学院认定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查，报我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者名单，并在学工处网站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及时调整。

（五）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者名单和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湖北省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和发放。评定工作结束，学校收到该项专款后，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结束，由我校统一向获奖学生发放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在获奖后如有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申报资格或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者，除撤销其所获奖励并追回当

年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外，还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所退款项纳入本奖学金下一学年度的奖励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晴川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武汉晴川学字[2018]19号）废除。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